

附表二

1. 補助合作教育、研討、宣導及示範觀摩項目審核標準表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每節、每日、每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講師鐘點費	外聘：二千元 內聘：一千元	依講師學經歷考量實際個案情形予以核給。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二千五百元	出席費支給，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
交通費	六千元	每天(輛)
	覈實支付	講師、專家學者行程
住宿費	八百元	
印刷費	二萬元	
場地費	二萬元	
佈置費	一萬元	
器材租金	一萬元	
膳雜費	覈實支付	
雜支	六千元	攝影、桶裝水、文具、郵資……等
專案計畫管理費	不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	電話費、水電費等
其他必要費用		口譯費、文件翻譯費、撰稿費……等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合作教育、研討、宣導及示範觀摩規定補助項目。 二、依據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訂定。		

2. 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項目審核標準表

項 目	標 準	備 註
臨時酬勞費	每小時以基本時薪計算	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通訊費	每月最高三千元	郵費、電話費、網路費等
水電費	每月最高二千元	自有場地辦理時使用
志工保險費	每人每年五百元	以申請單位為被保險人覈實支付
志工交通費	每人每日最高一百元	以外勤服務之志工為限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規定補助項目。 二、依據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訂定。		

3. 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項目審核標準表

項 目	標 準	備 註
辦公室租金	辦公室租金及通訊費合計 每月最高八千元為限	以申請單位覈實支付
通訊費		郵費、電話費、網路費等(不含可攜式網卡費用)
水電費	每月最高一千元	水費、電費等
<p>說明：一、開辦費每社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辦理成立登記起二年內提出申請，以一次補助為限，補助項目及標準依附表一規定辦理。</p> <p>二、業務費補助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至多申請補助三年，以經常性支出為主。</p> <p>三、依據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補助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規定補助項目。</p> <p>四、依據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訂定。</p>		